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万向节支架、柱装支架、抱杆机箱（含空开，插板）、一体化灯基础、信号灯防雷接地、接地不锈钢扁钢、户外屏（6 m²）（JR-PH-SW）、机动车信号灯-圆盘灯（JD400-3-13）、机动车信号灯-左转箭头灯（FX400-3-13）、机动车信号灯-左转掉头灯（DT400-3-13）、多功能倒计时显示屏（DX-3-TCG-1-540T-G14-D）、非机动车信号灯（FJ400-3-13）、倒计时器（DX-3-T-1-540）、信号灯 L 杆基础、信号灯 T 杆基础、信号灯防雷接地、接地不锈钢扁钢、单面一体式面光源人行灯（3.5 米三单元，含递减灯带）（RX300-3-53(V)-19D）、双面互成 90 度一体式面光源人行灯（3.5 米三单元，含递减灯带）（RX300-3-53(V)-19D(2)）、5 米一体式面光源车行灯（红黄绿满盘+倒计时三单元，含递减灯带）（JD400-3-53(V)-19D）、双面互成 90 度一体式面光源人行灯（3.5 米三单元）（RX300-3-53(V)-19(2)）、一体式车行人行综合灯杆（5 米）（JD400-3-53(V)-19）、人行道信号灯基础、车行信号灯基础、综合机箱（配电）、综合机箱基础、电缆井、镀锌钢管、电管、交通信号控制机（XHJ-CW-GA-JRT300）、千兆单模单纤光模块、光纤熔接包及配套辅材、其他安装辅材、球机支架、抱杆机箱（含空开，插板）、断路器、稳压电源、电源防雷保护器（DZ47SY2402N）（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连云港开发区宋跳高新区振华路东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非机动车闯红灯抓拍摄像机（正向电警及反向卡口）（DH-CP1402-YGSL）、摄像机镜头（OPT-110C55M）、LED 频闪灯（电警及卡口补光灯）（CXBG-1-1-PS-A-DH-ITALE-060AA）、SD 卡（DH-TF-P100/256GB）、扩声音柱（DH-IPCBJ-30W）、电源适配器（GM39-120300-D）、智能终端管理盒（DH-ITSE1200-TA-N02）、智能一体化行人信号灯（DH-ITASL-902D）、摄像机

镜头 (OPT-110C1640PE-IR)、信息发布播放盒 (DH-DS04-A0400)、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DH-ITASD-020RA)、行人、机动车非法管控应用 (DH-DSS-T9100-WFLD-MOD)、交警平台国产化通用硬件服务器 (DH-DSS-T9000H-HW-ARM-M)、机动车闯红灯抓拍摄像机 (DH-CP902-RU6G)、反向高清卡口 (DH-CP902-RU6G)、LED 补光灯 (CXBG-1-1-PS-A-DH-ITALE-060AA)、环保补光灯 (爆闪) (DH-ITALF-300AE-F)、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DH-IS4100-8GT2GT2GF)、交通终端服务器 (DH-ITSE1200-TA-N02)、高清球形摄像机 (DH-SDT-8C1440-6P-GAZFJH-D3EFHV)、摄像机镜头 (OPT-110C25M-A)、智能终端管理盒 (DH-ITSE1200-TA-N0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源线 (YJV-3*4)、电源线 (BVR-2*4.0)、电源线 (RVV-3*2.5)、信号控制线 (RVVP 3*1.0)、信号控制线 (RVVP 4*1.0)、一体化灯-电源线 (YJV-3*4)、一体化灯-控制电缆 (RVVP-4X1.5)、监控-信号控制线 (RVVP 3*1.0)、电源线 (YJV-3*6)、信号控制线 (RVVP-4X1.5)、机动车信号灯-控制电缆 (RVV-14X1.5)、机动车信号灯-控制电缆 (RVV-5X1.5)、机动车信号灯-控制电缆 (RVV-4X1.5)、供电电缆 (YJV-1kV-3*6)、信号控制线 (KVV 3*1.5) (产品名称 3), 生产厂为安徽天康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安徽省天长市仁和南路 20 号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3)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3)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网线 (HSYVYP-5e)、光缆 (GXYTW-8B1.3)、光缆 (GXYTW-4B1.3)、网线 (HSYVYP-6) (产品名称 4), 生产厂为汉信 (广东) 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 G5 座 3A21 至 3A26 号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4)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4)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光纤收发器 (IMC311G-GF-GT) (产品名称 5), 生产厂为武汉迈威通信

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 E 地块第 2 幢（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机动车信号灯 L 杆、机动车信号灯 T 杆（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江苏卓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高邮市送桥镇郭集工业区升冠路（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电源避雷器（DZ47SY2402N）、空气开关（DZ47SLES1C10）、五插座电源（DZ47X510）（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德力西高科技工业园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